切　結　書

本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內湖區　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夾層違建，已違反建築法 25 條擅自建造，願意接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 86 條處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，並積極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辦理補照事宜，特此切結承諾願按規定繳交罰鍰、檢附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，辦妥補照，夾層違建不得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，違反者將強制拆除，並依「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執行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